关于对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含静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85 号

王含静:

我部在日常监管中,发现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09年9月,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晓程科技")控股股东、董事长程毅与自然人余顷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约定余顷以每股4.5元价格购买程毅所持有的100万股晓程科技股票(后经权益分派已增至500万股),余顷购买上述股票后仍由程毅代持。晓程科技及程毅在《招股说明书》、《上市公告书》以及2010年至2018年期间均未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披露上述股份转让与代持信息。

你作为晓程科技的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晓程科技的信息披露事务,未勤勉尽责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,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2.2 条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2.2条的相关规定。

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5日